

云江廉潮

中共瑞安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瑞安市监察局 联办

月刊【第147期】

我市行政处罚结果网上公开工作有新规 压案不公开、公开不及时将被问责

本报讯 (记者 黄丽云) 行政处罚结果网上公开工作中,如出现故意压案不公开、公开不及时、信息公开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导致行政败诉和公开内容与事实不符等行为,相关责任人将被问责。这是日前记者从市监察局获悉的。

据悉,我市自去年5月开展行政处罚结果网上公开工作以来,取得了明显成效,增强了行政执法透明度,提高了责任意识;增强了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提高了公平公正;增强了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了执法水平。省领导为该项工作做了批示,认为我市的做法值得各地借鉴。为进一步巩固深化取得的成果,市监察

局、市政府法制办于今年6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结果网上公开工作的通知》。

细心的阅览者会发现,8月31日,在市工商局最新一期的行政处罚结果公告中,新增了“立案时间”和“自由裁量权”两个栏目,增强了行政执法透明度,保障了当事人和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这正是《通知》中要求的。

“立案时间为:2011年8月16日”“自由裁量情形为: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以2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与这两点相对应的违法行为是销售不合格品,当事人经营的血色燕窝被抽检后,发现其中

“亚硝酸盐”项目检测结果不合格,对此,市工商局做出了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在此次公开的6条信息中,立案时间和自由裁量情形均作了说明,让阅览者看到处罚结果的同时,能清楚地对照自由裁量标准,最大限度地实现处罚结果的公正性。“案件减轻或加重处罚突破自由裁量标准幅度的,需在《行政处罚结果网上公开表》中的‘备注’栏说明理由。”市监察局执法监察室工作人员说。

《通知》还推出了《行政处罚结果网上公开工作问责办法》,开展行政处罚结果公开,既是全面提高行政管理和服务水平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大力推进惩防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

措。

据悉,今年该项工作已列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和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考核。对故意压案不公开、公开不及时、信息公开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导致行政败诉和公开内容与事实不符等行为,将对相关责任人实行问责。问责方式有责令限期整改、诫勉谈话、做书面检查、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及扣发奖金、公开道歉、通报批评和建议调离责任人工作岗位或停职离岗培训等7种,年终,将会有专门的人员进行考核,这些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也可以合并使用。

市环保局深化四项活动加强队伍建设 今年受理环境信访投诉714件,办结率100%



为全面提升环保队伍整体素质和综合能力水平,树立良好的执政为民形象,市环保局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加强环保队伍建设,改进机关作风,提高办事效率,服务人民群众。

一是深入开展核心价值观主题实践活动。该局制定方案,加强领导,不断强化理论学习,党组书记作主题报告,开展环保系统核心价值观核心词及论文征集活动,举办纪念建党91周年暨环保系统核心价值观演讲比赛,环保系统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

二是扎实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年活动。该局完成9个党支部建设状况排摸工作,做好分类定级,针对支部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组织设置、队伍建设、运行保障、体制创新等方面问题,抓好整改落实。严格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健全完善制度体系,多渠道征求意见,发放征求意见表500份,每月召开民主恳谈活动,建立由188名社会各界人士组成的环保监督员队伍。

三是不断深化“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该局以“进村入企”大走访活动为重点,部署

开展破难攻坚行动、“三思三创”主题教育活动。以提升公众环保满意率为目,加强信访工作,实行领导值周、全员轮流值班制度,今年以来该局共受理环境信访投诉714件,办结率100%,满意率88%。

四是扎实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工作。该局强化依法行政组织领导,增强法治意识,强化制度建设,实行民主决策、规范行政执法,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加强行政监督,5月份通过温州市依法行政示范单位验收组的预验收,创建工作成效得到肯定。(孙文静)

市广播电视台落实公务接待“三严四禁”规定

近日,市广播电视台迅速落实市委市政府公务接待“三严四禁”规定,出台相关措施严格规范全台公务接待工作。

自市委办、市府办印发《瑞安市公务接待“三严四禁”规定》以来,为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促进党风廉政建设,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规定精神,日前,市广播电视台出台了《关于转发〈瑞安市公务接待“三严四禁”规定〉的通知》,要求下属各广播电视台中心站、中心、科室遵照执行。

随后,市广播电视台又召开台党委会,专题研究讨论,把“三严四禁”规定落到实处。会议要求台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务接待的规定,严格控制接待费支出总额。当天下午,台党委立即召集各广播电视中心站、中心负责人和财务人员以及科室负责人举行会议,部署安排相关措施,要求各中心站、中心、科室负责人带头执行公务接待“三严四禁”规定,根据本部门实际,细化措施,因地

制宜将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明确责任,各部门一把手亲自负责抓好落实;要规范履行公务接待的报批、报备手续,定期公开公示公务接待情况。台领导特别强调,台机关工作人员到各中心站工作,半天内可完成的不得在当地就餐;禁止各中心站、中心、科室之间用公款相互宴请;禁止各中心站以任何名义用公款宴请当地单位工作人员。

(孙文静)

市卫生系统推行 “医疗服务 阳光用药工程”

让患者知道所用药品知识、
价格和医院合理用药信息

日前,市卫生信息网公布了市人民医院、中医院和妇幼保健院这3家医院的“阳光用药”9项信息,包括药品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每门诊人次费用和药品费、每出院病人平均费用和药品费、门诊处方平均金额、不合格处方比例、平均住院日等,为我市百姓选择医院时提供了一个信息参考平台。这3家医院同时还向住院患者发放医疗费用“一日清单”,这也是推行“阳光用药工程”的项目之一,通过这种方式不仅能让患者明白消费,还对医院增加医疗服务透明度起到了良好的效果。

据了解,“阳光用药工程”是省政府推进“阳光工程”系列建设活动之一,旨在提高药事服务能力,切实降低医药费用,提升患者和社会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为公立医院改革作前期探索。

我市“阳光用药工程”要让患者“三知道”,通过“阳光工程”的实施,患者能从医师或药师的医疗和药事服务中知道所用药品的相关知识;能从医院公示载体和费用清单中知道药品的准确价格;能从卫生行政部门和医院的公示载体中知道相关医院合理用药的信息。

如今,我市各市级医院已经在门诊、住院大厅设立电子触摸屏、药事咨询窗口,方便患者24小时查询药品目录与价格。门诊医疗发票详细列出了患者所配药物名称、数量、价格,方便患者核对。住院处还每日向住院患者发放医疗费用“一日清单”,使患者清楚前一天的治疗、用药和检查等费用。患者出院所带药物,主管医生必须在出院小结上写明药品名称、使用方法、剂量、注意事项、随访日期等,并口头再次详细告知,确认患者掌握,并由患者或家属签字。在对出院病人随访时,医生详细了解患者居家用药情况,做好用药指导。

该工程的目标是2012年全市各类公立医院实现均次门诊费用和均次住院费用零增长。2013年后的控费指标根据省政府对深化医改工作的要求确定。

(孙文静)

协 办

◆瑞安电力有限责任公司